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法兰西 共和国城市规划、住房和运输部 关于内河航运的合作协议

序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法兰西共和国城市规划、住房和运输部(以下称“双方”),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《科学技术协定》和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《关于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的长期协定》,为促进两国内河航运管理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,发展他们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以及工业合作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在平等、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,进行内河运输和航道方面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合作包括以下领域:

- (一) 航道治理和过船建筑物;
- (二) 内河港口建设及其管理;
- (三) 通讯导航;
- (四) 内河船舶的研究、设计和制造以及船队的管理和维修;
- (五) 内河航运安全监督的组织管理。

第 三 条

在每一方财政预算能力范围内,双方合作将采取以下方式:

(一) 双方以本国文字交换感兴趣的内河运输、航道、内河港口、通讯和船舶运输方面的可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、刊物和书籍；

(二) 互派内河航运方面的工程师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小组以及各种有助于实现协议目标的专家进行研究、考察、进修和咨询活动；

(三) 共同研究和商讨双方感兴趣的项目，并交流其成果和经验；

(四) 共同研究其它双方同意的合作方式和项目。

第 四 条

根据需求和可能，双方代表经商定每二年轮流在中国和法国举行一次会晤，研究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新的合作项目的方式。

为执行这些计划所派遣的人员，按照互惠原则负担费用，即由派遣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国际旅费，由接待方负担派遣人员在其境内的食、宿、交通和可能发生的医疗等全部费用。

第 五 条

本协议在双方各自履行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，经双方同意后，本协议可予修改和延长。

本协议的终止，不影响根据本协议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的效力或期限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四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法兰西共和国城市规划、

交通部

住房和运输部部长

钱 永 昌

基 莱 斯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